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39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区中小学校落实“双减”政策 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城区中小学校落实“双减”政策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城区中小学校

落实“双减”政策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

工作 方 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山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精神,全面落实“双减”政策,进一步做好城区中小学课后实践活动中工作,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升课后校外实践活动质量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利用图书馆、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基地、众创空间等社会资源,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提供安全有序、健康向上、公益普惠、丰富多彩的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让广大家长、学生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益属性。充分利用市城区现有公办教育资源开

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坚持公益导向,不得营利。

(二)坚持育人为本。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以学校为单位设置课后活动内容和项目,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成长需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三)坚持自愿申报。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中小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校外实践活动,由学生和家长自主选择、自愿申报。

(四)坚持公开透明。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的学校所设置的活动项目和内容,要公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安全措施、费用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五)坚持稳妥推进。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校际差异等情况,稳妥推进、逐步扩大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广度,拓展活动内容,提升中小学生和家长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三、活动安排

(一)活动对象。课后校外实践活动的对象为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有课后校外实践活动需求的在校学生,要确保有需求的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1至2次校外实践活动。

(二)活动时间。活动在市教育局统筹安排下,以学校为单位进行。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按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一至周五的16:30—18:00进行。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原则上以学期为周期作计划,各学校分期分批组织学生参加。实行托管服务的学校可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适当安排。

(三)活动经费。中小学校课后校外实践活动经费采取财政补贴和收取课后服务费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保障,要将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四、活动内容及实践场所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五育并举”的要求,尊重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按照中小学各学段课程设置、教学特点和学生需求,聚焦“八个主题”,开展课后社会实践活动。

(一)聚焦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1.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博物馆参观实践。具体项目有皮影体验、平阳木板拓印、平阳绣球体验、平阳剪纸体验、青铜铸币体验、青铜拓印体验,丰富中小学生第二课堂文化生活,增长中华传统优秀历史文化知识,普及社会教育活动,提升中小学生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

开放时间:临汾市博物馆参观实践时间为周六、周日 9:00—17:00。展馆有两个活动厅,其中:一楼活动教育中心安排 20—30 人实践学习;二楼报告厅安排 100—150 人实践学习(具体参观实践学习人数视疫情防控要求确定)。

2.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城市变迁记忆馆参观实践。主要参观临汾城市发展变迁图片展,并可观看十分钟的临汾城市形象宣传片。学生通过参观临汾城市变迁展览,可以了解从帝尧时期、春秋到清末时期、民国时期、新中国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时期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等阶段的临汾城

市发展变迁情况,通过城市发展的新旧对比,增强学生热爱祖国、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爱国主义情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四,15:00—18:00。因接待能力有限,需提前预约安排参观时间。完整参观大约需要40分钟,一次可以安排30人参观实践。

3.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国防信创基地参观实践。体验项目有军用机场数字孪生、大国重器数字化、国防信创的重要性、VR爱国主义教育和体验、退役军人活动中心、自动化SMT生产线参观,增强学生民族自豪感,普及军用数字领域的重要性,丰富中小学生第二课堂文化生活,提升中小学生爱国主义情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开放时间:每天9:00—18:00。参观完整基础陈列展需要1个小时,VR体验课需要30分钟。展厅有两个,其中一楼活动教育中心可以安排50—80人学习实践;三楼报告厅可以安排200—300人学习实践。

4.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规划展览馆参观学习实践。临汾市规划展览馆将采用展板、模型等传统展示手段和大量高科技技术手段,将电子翻书、360°全息影像等现代声光电技术融入多项展示环节,全面展示临汾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同时,还设置了VR自驾游、3D影院、4D体验空间等互动项目,让中小学生在轻松的环境下了解规划、认识规划、参与规划。展馆一

层为序厅、临展区和历史展区；二层为城市建设成就展厅和城市规划展厅；三层为县（市、区）规划展区、总规模型 VIP 看台区、180 度环幕 3D 影厅和观众互动区等。（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学生通过参观学习实践，可以充分了解临汾城市历史变迁、发展现状和远景规划，以及我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方面的发展成果，是我市青少年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场所，对于传播城市文化、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对在全市大力弘扬传承爱国主义精神，不断激发青少年爱国之情，从小树立起热爱临汾、建设临汾的雄心壮志，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双城”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开放时间：周一闭馆，每周二至周日（9:00-12:00, 14:30-18:00）开放，法定节假日另行通知。完整参观大约需要 60 分钟，可以同时安排约 100-120 人参观学习实践。

5.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烈士陵园接受革命传统教育。临汾烈士陵园是为纪念临汾攻坚战中英勇牺牲的革命先烈而修建的，是省政府、国家民政部确定的重点爱国主义、国防教育基地，2011 年被国务院列为重点国家级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通过参观“临汾攻坚”展览，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开放时间：每天 9:00—17:00。完整参观大约需要 60 分钟，可同时安排 100 人参观学习。

（二）聚焦书香校园教育主题，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6.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市图书馆参观学习实践。针对中小学校学生，主要可提供参观学习、志愿服务实践活动、特色阅读推广活动（包括临图讲坛、临图读书会、悦读沙龙、临图公益电影等）。通过学习实践，让中小学生了解图书馆的服务理念、丰富知识、开阔视野，以“润物细无声”的向导作用达到提高文化修养的目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

临汾市图书馆可通过建立市直属分馆的形式，采用“统一管理、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统一制度、统一业务系统”的服务体系，以“图书馆+模式”让图书馆走进学校，为中小学校师生提供“一馆办证，通借通还”服务和公共阅读推广服务，达到馆校共建、资源共享、馆校零距离的目的，让书香浸润心灵、点亮生活，让爱读书读好书成为习惯，在全社会倡导争做翩翩少年、谦谦君子、文明市民。

开放时间：每周二至周日（8:30—20:00），特设中小学学生团队参观、学习实践服务专岗，完整参观大约需要 60 分钟，其余活动视活动内容而定。

（三）聚焦科技创新教育主题，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7.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气象观测站参观学习实践。通过参观观测场，让中小学生了解常规气象观测

知识,包括气温、降水、风、日照、能见度、蒸发、地温、湿度等;通过参观气象台,让中小学生了解天气预报制作过程、气象预报的内容含义,卫星、雷达图的识别等。使同学们了解基本气象知识,提高保护地球大气环境的意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气象局)

开放时间:周六、周日及部分节假日上午、世界气象日及重要纪念日全天。参观完整的科普基地需花费 45-60 分钟,每次可安排约 100 人参观学习实践。

8.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清控创新基地参观学习实践。临汾清控创新基地包括科技展厅的开发区科技成果文化及部分科技型企业、临汾市科技成果转化展示基地、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参观展示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基地,通过参观学习实践,让学生了解开发区科技创新发展现状以及我市部分科技成果展示,不断激发青少年创新自信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开放时间:工作日(9:00-12:00,14:30-18:00),完整参观大约需要 60 分钟,场馆面积 1500 平方米,一次可安排约 50 人参观学习实践。

9.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环境产业园区参观实践。通过参观环境产业园区的垃圾卸料大厅、垃圾储存坑、焚烧炉车间、炉渣池、烟气集中处理车间等,让中小学生更直观地了解如何通过垃圾焚烧发电变废为宝,科普垃圾分类回收和环境保护知识,从垃圾分类做起,共创美好家园。(责任单位:市教

育局、市生态环境局)

开放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30),完整参观大约需要30分钟,一次可安排约60人参观学习实践。

(四)聚焦劳动教育主题,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10.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农业生产基地(休闲农业示范点)参观学习实践。利用农业生产基地的特优产业、美丽田园、绿色生态资源,开展“亲近大自然、拥抱新生活”自然科普课堂,听蔬菜、水果等农业知识讲座,观特色种养、田园美景,体验种、管、收等农事劳动,参与生产实践、手工制作、拓展训练等活动,让中小学生体验劳动的快乐和辛苦,体会“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内涵,了解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培养中小学生团结协作、吃苦耐劳、奋发向上的精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开放时间:每天9:00—18:00。参观由学校统一组织,时间为1小时左右,需提前2天进行预约,每次可安排约100人参观学习实践。

(五)聚焦体育美育教育主题,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11.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文化馆参观学习。参观红色系列展馆,学习有关曲艺、舞蹈、美术、摄影、书画类的创作,以及少儿艺术团的节目教学;学习和传承民族民间工艺品和临汾历史文化,参观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为内容的展览。依托市群众艺术馆现有的一流设备和门类齐全的艺术活动场地,在

亲身实地的体验当中启发和诱导中小学生感知新事物,从而保持对未知世界天然的好奇心和求知欲,进一步激发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开放时间:每天 9:00—17:00;可以同时安排约 80 人参观学习实践。

12.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射击运动中心体验学习实践。主要有 10 米、25 米和 50 米三项激光枪射击项目,激发学生射击运动兴趣爱好,培养中小学生爱国情操,锻炼学生专注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日,15:00—18:00。

(六)聚焦安全科普教育主题,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13.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参观学习实践。每学期两期,采取专家讲授、情景模拟、案例剖析、组织演练等形式,重点讲解校园、家庭、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火灾应对方法,并在线回答网友关心的消防安全问题,让中小学生零距离感受消防、体验消防、学习消防,在寓教于乐中掌握消防安全基础知识,在潜移默化中提高防火、灭火技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放时间:周六、日 9:00—11:30,15:30—18:00。通过关注临汾消防微信公众号,进入预约场馆栏目预约。基地实行凭有效证件实名预约参观制度,团体(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预约,暂不接受个人预约。未成年人需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在

监护人陪同下参观。

14.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气象科普馆参观学习实践。通过参观气象科普馆,让中小学生了解气象发展史、大气循环过程、气象灾害主要类型、气象预警信号的含义及预防措施、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等。让中小学生近距离感受气象科技的独特魅力,进一步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气象局)

开放时间:周二至周五(10:00—12:00,14:30—18:00),世界气象日及重要纪念日全天。完整参观科普基地需花费45—60分钟,每次可安排约100人参观学习实践。

15.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动物园参观学习实践。通过参观动物园丰容设计、昆虫标本制作、两爬动物互动、无线电跟踪飞禽、水源保护,学习动物与文化、动物与科技、生命与科学、自然与环境等相关知识。让中小学生更深入认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帮助中小学生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增强中小学生的动手能力、探索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开放时间:每天9:00—18:00。参观由学校统一组织,提前3天预约,时间和学习人数可根据参观学习实践主题进行灵活调整。

(七)聚焦规则意识教育主题,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16.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市公安局参观学习实践。通过参观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了解110如何接警、派警,

如何及时处理报警电话；市公安局与市教育局推动全市中小学校学生注册使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在线平台”，适时走进学校开展“五个一”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工作模式，让更多的中小学生了解毒品的种类、危害及如何抵制毒品的禁毒知识；结合当前电信网络诈骗形势，通过多媒体、讲座的方式向学生列举银行卡诈骗、中奖诈骗等诈骗手段。让中小学生近距离感受警营文化，提高青少年懂法、守法、护法的法治观念。（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开放时间：周六、周日及部分节假日上午，“中国人民警察节”活动期间。由学校统一组织参观，参观时间为 45-60 分钟，每次可安排约 100 人参观学习实践。

17.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参观学习实践。参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旁听庭审，让学生感受法庭审判的庄严肃穆，从案件中吸取教训，得到启示。让学生走上审判席，着法袍、敲法槌，体验法官角色，切身感受法律的神圣和审判活动的威严，在心中播下遵纪守法、文明向善的种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放时间：周二到周四下午。由学校统一组织参观，参观时间为 45 分钟-1 个小时，每次可安排 80 人参观实践。

18.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市人民检察院参观学习实践。参观“未成年人保护办案工作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12309 检察服务大厅、案管大厅、新媒体工作室、智慧检察平台。了解学习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知识，了解检察院未成

年人检察工作相关流程,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民检察院)

开放时间:检察院开放日和主题活动时,为保证活动效果,每次安排一个班级容量的学生(50人左右)参观学习实践。

(八)聚焦文明意识教育主题,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19.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参观学习实践。各中小学校要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交通知识进课堂活动,同时带领中小学生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参观学习,让中小学生近距离地接触和感受警务工作和警营文化,感受民警们热情为民的服务情怀,从心灵深处树立起对公安交警的尊敬和对交管工作的支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安全出行,以实际行动做文明交通的宣传者、执行者。(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开放时间:周六、日 9:00-11:30,15:30-18:00。需提前2个工作日预约,暂不接受个人预约。

20.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市生态环境局参观学习实践。参观样品室、水质分析室、大气分析室等实验室,了解监测设备、项目以及运行原理,帮助学生树立生态环境保护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思想,激励孩子们以身作则,积极投身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来,以此更好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

开放时间:周六、日 9:00-11:30,15:30-18:00。需提前2个工作日预约,暂不接受个人预约。

作日预约，暂不接受个人预约。

五、组织保障

为统筹领导城区中小学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工作，协调市直各部门、各学校之间工作的相关事项，成立临汾市城区“中小学校课后校外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乔飞鸿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白浩钰 市政府督查专员

牛福生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樊如荣 市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志辉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刘俊明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邢志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县级干部

乔卫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院一楠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草原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杨红霞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卫康忠 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李 雄 市体育局副局长

杨文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 红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闫济忠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 磊 市气象局副局长
卫丽丽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张盛茂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薛晓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石新亭 娄都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局局长牛福生兼任。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课后校外实践活动是一项综合性工作，市中小学校课后校外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庭支持的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课后服务工作有序推进。市教育局要主动作为，积极对接，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尽其责，通力协作，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全面指导各学校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

(二) 强化服务保障。要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参与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工作。教职工参与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劳务报酬可从课后服务经费中列支。

(三) 落实安全责任。要完善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安全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主动联系相关部门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安全工作制度。同时，落实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为课后校外实践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四)强化监督考核。临汾市城区中小学校课后校外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将建立前期规划、中期检查、年度考核的监管机制,加强对课后校外实践活动的督导、检查和考评,确保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进行。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严禁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学校以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名义乱收费。

(五)做好宣传引导。要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的目的、意义、方法、措施和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理解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的方案。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